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5295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曾開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陸萬零陸佰伍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曾開忠分別於：1、債務人曾開忠前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8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323,86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2、債務人曾開忠前於民國111年12月7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0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336,79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4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
01 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。為此特依民事  
02 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  
03 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(二)債務人  
04 借款合計為新臺幣660,659元，其餘部分詳如附表各筆貸款  
05 餘額，及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，迭經催討債務  
06 人均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  
07 部到期；依法債務人自應負給付責任，並應給付上開借款之  
08 遲延利息及違約金。

09 釋明文件：契約書影本兩份、帳卡資料兩份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 
13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14 附表

15 114年度司促字第025295號

16 利息：

1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23868元	曾開忠	自民國114年 6月1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3%
002	新臺幣 336791元	曾開忠	自民國114年 6月1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.45%

18 違約金：

1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23868元	曾開忠	自民國114年 7月12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 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
002	新臺幣 336791元	曾開忠	自民國114年 7月12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 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